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作为推荐主办券商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逐条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下文中“拟挂牌公司”、“公司”、“卅思云”专指“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通在线”专指“北京世通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卅思云”前身），“八方视点”专指“北京八方视点电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世程”专指“上海世程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海证券”专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律师”专指“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专指“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2014年度、2015年度。

1、 请公司全面披露代持及解除、以及同一控制下合并处理

相关内容，并详细披露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关于前述问题的核查结论。

【回复】

有关子公司代持及解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内容，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及结论，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有关子公司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的补充披露如下：

（1）八方视点设立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八方视点设立时，吕淑清持有的八方视点 60.00%股权系代王悦持有，实际由王悦出资。在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之前，吕淑清始终为八方视点的名义股东，王悦为八方视点的实际股东。

有关八方视点及上海世程设立时的代持原因为：王悦作为卅思云、八方视点及上海世程的控股股东需经常外出开拓业务及办理其他外联事项，考虑到办理工商注册及变更等事项均须登记股东亲自签署相关文件、且上海地区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亲自到场，如遇本人外出期间发生急需办理工商登记事项将多有不便；此外，当时股东王悦对股权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认为其只要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即可。故为便于办理公司登记手续，委托公司行政人员吕淑清（现仍在公司从事行政工作）代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将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但相关款项由王悦控制的银行账户转出，并以现金的形式由吕淑清缴存至公司验资临时账户。”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及申报期内收购、出售子公司情况”之“（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之“1、北京八方视点电信科技有限公司”之“1）八方视点的设立”中进行补充披露。

（2）有关八方视点股权转让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2011 年 8 月 30 日，八方视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孙宏年将其持有的八方视点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转让给张春生，并据此修改公司。

同日，孙宏年与张春生签订《转股协议》。

上述张春生受让的八方视点 40.00%股权系代王悦与朱娜持有，实际由王悦、朱娜支付出资价款。其中，张春生代王悦持有八方视点 30.00%的股权，代朱娜持有八方视点 10.00%的股权。在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之前，张春生始终为八方视点的名义股东，王悦与朱娜为八方视点的实际股东。

股权代持原因：孙宏年因个人原因退出八方视点及上海世程的经营，公司所有经营管理由王悦和朱娜接管，当时系卅思云经营业务急剧增长阶段，王悦和朱娜因卅思云公司事务繁多无暇顾及八方视点和上海世程，且办理工商、税务变更及后续经营中需股东和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字的事项较多，故而由公司当时的行政人员张春生代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将股份登记在其名下，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先由公司垫付，王悦及朱娜陆续将该部分垫资偿还，截至申报材料提交之日，公司全部的关联方往来款项均已清理完毕。”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及申报期内收购、出售子公司情况”之“（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之“1、北京八方视点电信科技有限公司”之“4）八方视点第一次股权转让”中进行补充披露。

（3）八方视点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八方视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吕淑清将其持有的八方视点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转让给王悦；同意张春生将其持有的八方视点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转让给王悦；同意张春生将其持有的八方视点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转让给朱娜；变更公司章程。同日，吕淑清、张春生与王悦、朱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中，因此前吕淑清与张春生系代王悦与朱娜持有八方视点的股权，故本次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及申报期内收购、出售子公司情况”之“（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之“1、北京八方视点电信科技有限公司”之“6）八方视点第二次股权

转让”中进行披露。

(4) 上海世程设立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上海世程设立时，吕淑清持有的上海世程 60.00%股权系代王悦持有，实际由王悦出资。在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之前，吕淑清始终为上海世程的名义股东，王悦为上海世程的实际股东。

股权代持原因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及申报期内收购、出售子公司情况”之“（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之“1、北京八方视点电信科技有限公司”之“（1）八方视点历史沿革”之“1）八方视点的设立”。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及申报期内收购、出售子公司情况”之“（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之“2、上海世程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1）上海世程的设立”中进行补充披露。

(5) 有关上海世程股权转让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上述张春生受让的上海世程 40.00%股权系代王悦与朱娜持有，实际由王悦、朱娜支付出资价款。其中，张春生代王悦持有上海世程 30.00%的股权，代朱娜持有上海世程 10.00%的股权。在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之前，张春生始终为上海世程的名义股东，王悦与朱娜为上海世程的实际股东。

股权代持原因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及申报期内收购、出售子公司情况”之“（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之“1、北京八方视点电信科技有限公司”之“（1）八方视点历史沿革”之“4）八方视点第一次股权转让”。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及申报期内收购、出售子公司情况”之“（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之“2、上海世程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2）上海世程第一次股权转让”中进行补充披露。

(6) 上海世程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5 年 6 月 18 日，上海世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吕淑清将其持有的上海世程 60%的股权（出资额为 60.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悦；原股东张春生将其持有的上海世程 30%的股权（出资额为 30.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悦；原股东张春生将其持有的上海世程 10%的股权（出资额为 10.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朱娜；执行董事变更为王悦；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中，因此前吕淑清与张春生系代王悦与朱娜持有上海世程的股权，故本次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及申报期内收购、出售子公司情况”之“（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之“2、上海世程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4）上海世程第二次股权转让”中进行披露。

（7）中介机构对于子公司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及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北京八方视点电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5 日设立时，王悦通过吕淑清持有八方视点 6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09 年 8 月 20 日张春生受让的八方视点 40.00%股权系代王悦与朱娜持有，实际由王悦、朱娜支付出资价款。其中，张春生代王悦持有八方视点 30.00%的股权，代朱娜持有八方视点 10.00%的股权。在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之前，张春生始终为八方视点的名义股东，王悦与朱娜为八方视点的实际股东。

上海世程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4 日设立时，王悦通过吕淑清持有上海世程 60%股份，王悦为上海世程实际控制人。2011 年 6 月 8 日张春生受让的上海世程 40.00%股权系代王悦与朱娜持有，实际由王悦、朱娜支付出资价款。其中，张春生代王悦持有上海世程 30.00%的股权，代朱娜持有上海世程 10.00%的股权。在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之前，张春生始终为上海世程的名义股东，王悦与朱娜为上海世程的实际股东。

公司主办券商与律师就八方视点、上海世程的股权代持事项进行了核查，程序如下：

①对八方视点与上海世程历次股权代持事项的工商资料进行了查阅分析；

②对股权代持各方就代持事项均进行了现场访谈，详细了解了股权代持的原因、过程等具体情况，并取得了访谈对象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

③分别取得了由吕淑清、张春生本人出具的《股权代持情况声明》；

④核查了与股权代持相关的资金流水。

经核查：

从资金往来的角度来看，八方视点成立时，吕淑清代王悦持有股权，出资额为 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00%，该笔资金实际由王悦控制的银行账户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提现后，交由吕淑清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缴存至公司在中国银行怀柔支行开立的验资帐户。同日，北京汇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笔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汇验字（2707）第 476 号《验资报告》；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了王悦实际用于出资的银行存折的纪录、吕淑清用于出资的现金缴款单，并与工商档案资料中留存在验资报告后附的现金缴款单核对一致；并就八方视点设立时的代持事项与代持人吕淑清、被代持人王悦进行了访谈确认。

2011 年 8 月，八方视点原股东孙宏年退出公司时，将其所持的八方视点的 40.00%股权转让给了张春生，张春生从孙宏年处受让的八方视点的股权实际为代王悦及朱娜持有，其中，代王悦持有八方视点 30.00%（出资额为 30.00 万元）的股权、代朱娜持有八方视点 10.00%（出资额为 10.00 万元）的股权。

针对本次代持事情，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孙宏年与张春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次股转转让价款为 420.00 万元。鉴于孙宏年急于退出公司，但实际受让股东王悦及朱娜难以在短期内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故该笔股权转让价款先从八方视点的银行账户垫付（2011 年 11 月到 2012 年 10 月分多笔进行支付），财务记账时确认为王悦及朱娜的往来款，由王悦及朱娜后续偿还。关于该笔股权转让款的后续偿还情况，经核查，王悦和朱娜已经通过现金缴存银行及与卅思云、八方视点进行三方债务重组的方式予以偿还。

上海世程成立时，吕淑清代王悦持有的认缴出资额为 300.00 万元，实缴出

资额为 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00%，该笔资金实际由王悦控制的银行账户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提现后，交由吕淑清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缴存至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嘉定区支行开立的验资帐户，2009 年 12 月 25 日，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笔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佳瑞验字（2009）第 22070 号《验资报告》；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了王悦实际用于出资的银行存折的纪录、吕淑清用于出资的现金缴款单，并与工商档案资料中留存在验资报告后附的现金缴款单核对一致；就上海世程设立时的代持事项与代持人吕淑清、被代持人王悦进行了访谈确认。

2011 年 6 月，上海世程原股东孙宏年退出公司时，将其所持的上海世程的 40.00%股权（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0.00 万元）转让给了张春生，张春生从孙宏年处受让的上海世程的股权实际为代王悦及朱娜持有，其中，代王悦持有上海世程 30.00%（认缴出资额 1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0.00 万元）的股权、代朱娜持有上海世程 10.00%（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0 万元）的股权。

针对本次代持事情，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孙宏年与张春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40.00 万元。鉴于孙宏年急于退出公司，但实际受让股东王悦及朱娜难以在短期内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故该笔股权转让价款先从上海世程的银行账户垫付（2011 年 11 月 7 日支付 20.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4 日支付 20.00 万元）财务记账时确认为王悦及朱娜的往来款，由王悦及朱娜后续偿还。对于该笔股权转让款的后续偿还情况，经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了核查，该笔股权转让垫付款已经通过现金缴存银行的方式偿还。

从代持协议的角度来看，根据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对股权代持各方的访谈及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相关工商资料，除股权转让时各方共同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协议》外，各方仅口头约定代持事项，未就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签订其他书面协议，但各方均对代持的形成及解除事实予以确认，并书面确认股权代持各方之间以及与八方视点、上海世程之间不存在任何与上述股权代持有关的争议和纠纷。

从八方视点与上海世程的经营决策来看，经公司主办券商与律师的访谈，

并经股权代持人吕淑清、张春生出具的《股权代持情况声明》确认，在吕淑清与张春生的代持股权期间，八方视点与上海世程的经营决策均由王悦与朱娜作出，王悦与朱娜通过实际股东的身份参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与管理，投资收益归王悦与朱娜所有。且吕淑清为公司行政部员工，其身份较适宜办理相关工商手续，故成为王悦、朱娜股份的主要代持人。

综上，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吕淑清、张春生与王悦、朱娜之间的代持关系真实，且股权代持关系分别于2014年12月、2015年6月解除。目前，八方视点与上海世程的股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及股东代持情况的延伸核查情况及结论：

鉴于申报期内卅思云及其股东、子公司出现的股权代持事项较多，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此进行了详细的核查，除对已经公开披露的代持事项逐一核查外，还结合代持人出具的《本人及近亲属对外投资、持股、任职情况说明及调查问卷》、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重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对相关人员的对外投资进行了核实；除此外，经主办券商与律师对王悦、朱娜的访谈，并由王悦、朱娜出具的《公司股东关于股权代持事项的承诺书》确认：“王悦、朱娜所持卅思云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王悦、朱娜除在北京世通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八方视点电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世程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世彩商贸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事项。”

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后认为，王悦、朱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关系。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控股股东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及结论：

公司控股股东除卅思云及其子公司外，还实际控制北京华宇新动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世彩商贸有限公司，上述两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北京华宇新动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北京世彩商

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卅思云当前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两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与卅思云所从事的互联网接入及相关电信增值服务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王悦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除北京华宇新动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世彩商贸有限公司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其本人也未从事或参与和卅思云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与卅思云不存在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对外投资（包括以代持方式存在的对外投资），不存在未披露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后，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尽管代持形成时，公司实际股东及代持人未就代持事项签署专门的代持协议，但股权代持各方均对代持的形成及解除事实确认无误，并书面确认了股权代持各方之间以及与八方视点、上海世程之间不存在任何与上述股权代持有关的争议和纠纷，且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了相关资金流水，可以确认八方视点、上海世程的股权代持事项真实；公司及股东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及同业竞争。”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及申报期内收购、出售子公司情况”之“（三）子公司代持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2、企业合并的形成、合并报表的编制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A.上述企业合并形成及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合并的形成过程

北京八方视点电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5 日设立时，王悦通过吕淑清持有八方视点 6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1 年 8 月 30 日八方视点原股东孙宏年将其持有的八方视点 40%的股权转让给张春生，张春生受让的八方视点 40.00%股权系代王悦与朱娜持有，实际由王悦、朱娜支付出资价款。2014 年 12 月 16 日八方视点名义股东吕淑清、张春生将其代持的股份转让给实际股东王悦、朱娜，转让后王悦持有八方视点 90.00%的股权，朱娜持有 10.00%的股权。有关八方视点的历史沿革及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认定见本节“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

子公司及申报期内收购、出售子公司情况”之“（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之“1、北京八方视点电信科技有限公司”及“（三）子公司代持情况”。

上海世程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4 日设立时，王悦通过吕淑清持有上海世程 60%股份，王悦为上海世程实际控制人。2011 年 6 月 8 日上海世程原股东孙宏年将其持有的上海世程 40%的股权转让给张春生，张春生受让的上海世程 40.00%股权系代王悦与朱娜持有，实际由王悦、朱娜支付出资价款。2015 年 6 月 18 日上海世程名义股东吕淑清、张春生将其代持的股份转让给实际股东王悦、朱娜，转让后王悦持有上海世程 90.00%的股权，朱娜持有 10.00%的股权。有关上海世程的历史沿革及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认定见本节“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及申报期内收购、出售子公司情况”之“（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之“2、上海世程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三）子公司代持情况”。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世通在线与王悦、朱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悦、朱娜将其分别持有的八方视点、上海世程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世通在线，同时约定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世通在线即获得八方视点、上海世程控制权，该控制权转移不受股权转让价款是否支付影响，由此，八方视点及上海世程成为世通在线的全资子公司。

（2）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该合并是否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核查情况如下：

①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八方视点、上海世程历史沿革进行梳理分析，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履行了完善的手续；

②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八方视点、上海世程的股权代持事宜对股权代持各方进行现场访谈，并在访谈结束后取得经访谈对象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

③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了八方视点、上海世程股权代持相关的资金流水；

④吕淑清与张春生出具了《股权代持情况说明》，书面承诺了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纠纷事项；

⑤检查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购北京八方视点电信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世程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协议，检查购买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各公司的经营情况相符；

⑥检查北京八方视点电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世程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是否完成；

⑦检查公司股权转让款项是否支付。

经过上述核查，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王悦通过股权代持实际持有八方视点 60.00%的股权；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王悦通过股权代持持有八方视点 90.00%的股权；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王悦直接持有八方视点 90.00%的股权，2015 年 10 月至今，王悦通过卅思云间接控制八方视点。因此，自八方视点设立以来，王悦一直为八方视点的实际控制人。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王悦通过股权代持实际持有上海世程 60.00%的股权；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王悦通过股权代持持有上海世程 90.00%的股权；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王悦持有上海世程 90%的股权，2015 年 10 月至今，王悦通过卅思云间接控制上海世程。因此，自上海世程设立以来，王悦一直为上海世程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卅思云收购八方视点、上海世程为同一控制下合并，且被合并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非暂时性。

B、上述企业合并涉及的合并日确定及合并报表编制情况：

(1)合并日的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规定：“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北京八方视点电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5 日设立时，王悦通过吕淑清持有八方视点 6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4 年 12 月 16 日，八方视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吕淑清将其持有的八方视点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转让给王悦；同日，吕淑清与王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关系至此解除。2015 年 10 月 26 日，八方视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悦将其持有的八方视点出资 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转让给北京世通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日，王悦与世通在线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且王悦与世通在线约定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世通在线即获得八方视点控制权，王悦不再直接控制八方视点，且该控制权转移不受股权转让价款是否支付的影响。2016 年 1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对此次变更进行备案登记。卅思云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将该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王悦。

上海世程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4 日设立时，王悦通过吕淑清持有上海世程 60% 股份，王悦为上海世程实际控制人。2015 年 6 月 18 日，上海世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吕淑清将其持有的上海世程 60% 的股权（出资额为 60.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悦，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关系至此解除。2015 年 10 月 26 日，上海世程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悦将其持有的上海世程的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转让给世通在线，同日，王悦与世通在线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且王悦与世通在线约定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世通在线即获得上海世程控制权，王悦不

再直接控制上海世程，且该控制权转移不受股权转让价款是否支付的影响。2016年3月16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此次变更进行备案登记。卅思云已于2016年5月11日将该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王悦。

由此可知，尽管不能完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规定的通常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条件之“（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但从合并的实质来讲，合并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后，王悦未再直接参与八方视点、上海世程的重大经营决策，两公司的重大事项均由卅思云的管理层、决策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故而公司将合并日定为2015年10月31日，即王悦与世通在线就八方视点、上海世程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当月月末。

（2）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合并报表编制情况的核查

针对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主办券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会计师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是否存在任意扩大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形进行了审慎核查，并结合八方视点与上海世程经营状况、公允价值，测算不同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①检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是否完整；②检查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可以实施控制，获取《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子公司控制权转移的声明书》、工商变更文件及后期股权价款支付凭据；③对王悦、卅思云、八方视点、上海世程管理层进行访谈，重点了解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前后对八方视点、上海世程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

a. 从八方视点、上海世程的经营状况来分析，作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两种处理的结果对比及差异明细表如下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合并数		2014 年度差异数	
	同一控制	非同一控制	差异	差异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39,444,554.52	39,928,018.25	-483,463.73	-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103,498.29	64,090,430.20	3,013,068.0	4.49%

项目	2014 年度合并数		2014 年度差异数	
	同一控制	非同一控制	差异	差异占比
			9	
资产总计	106,548,052.81	104,018,448.45	2,529,604.36	2.37%
流动负债合计	98,865,581.78	98,667,412.01	198,169.77	0.20%
负债合计	98,865,581.78	98,667,412.01	198,169.77	0.20%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盈余公积	88,083.16	48,499.02	39,584.14	44.94%
未分配利润	594,387.87	302,537.42	291,850.45	49.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2,471.03	5,351,036.44	2,331,434.59	30.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548,052.81	104,018,448.45	2,529,604.36	2.37%
营业收入	83,411,392.71	82,005,189.64	1,406,203.07	1.69%
营业利润	732,430.31	357,390.81	375,039.50	51.20%
净利润	514,121.96	238,705.03	275,416.93	5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1,594.81	18,327,673.03	-66,078.22	-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0,298.23	-13,860,29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1,296.58	4,467,374.80	-66,078.22	-1.50%

项目	2015 年度合并数		2015 年度差异数	
	同一控制	非同一控制	差异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47,908,990.34	47,908,990.34		
商誉		45,214.81	-45,214.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442,959.82	71,488,174.63	-45,214.81	-0.06%
资产总计	119,351,950.16	119,397,164.97	-45,214.81	-0.04%
流动负债合计	104,926,523.75	104,926,523.75		
负债合计	104,926,523.75	104,926,523.75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盈余公积	354,367.26	354,367.26		

项目	2015 年度合并数		2015 年度差异数	
	同一控制	非同一控制	差异	占比
未分配利润	4,071,059.15	4,116,273.96	-45,214.81	-1.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25,426.41	14,470,641.22	-45,214.81	-0.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351,950.16	119,397,164.97	-45,214.81	-0.04%
营业收入	99,227,532.57	97,665,994.78	1,561,537.79	1.57%
营业利润	5,070,911.17	4,617,703.76	453,207.41	8.94%
营业外收入		712,048.76	-712,048.76	
净利润	3,742,955.38	4,119,604.78	-376,649.40	-1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1,219.83	11,809,284.93	901,934.90	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6,028.61	9,227,901.55	-12,163,930.16	41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0,000.00	5,000,000.00	9,000,000.00	64.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75,191.22	26,037,186.48	-2,261,995.26	-9.51%

通过上表的比较数据，可以看出同一控制下合并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两种不同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小，但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主要是因为八方视点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298,866.66 元），如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该部分净利润将并入 2014 年度的合并净利润，如按照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该部分利润将作为子公司累计盈余（即收购时净资产超过对价部分）计入 2015 年度合并报表的营业外收入，但两种处理方法对 2015 年末的合并净资产无影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分析核实了 2014 年度八方视点盈利的具体情况：八方视点尽管在法律形式上其股权为王悦、朱娜所有，但其实际经营与卅思云密不可分，鉴于其业务规模较小，其日常行政事务人员工资及房屋租赁费用均与卅思云的员工及办公场所相关联，为简化核算，该部分人员工资及费用实际由卅思云承担，如八方视点将该部分费用进行分摊，其净利润对合并净利润影响额将大幅降低。

报告期内上海世程尚未开展业务，公司将其收购纳入合并范围，主要是为公司后续开展北京地区以外的互联网接入服务进行前期准备工作。

b. 合并日净资产、交易对价的情况：

公司名称	合并日	账面净资产	交易对价	溢价
八方视点	2015-10-31	10,712,048.76	10,000,000.00	712,048.76
上海世程	2015-10-31	954,785.19	1,000,000.00	-45,214.81
合计		11,666,833.95	11,000,000.00	666,833.95

因卅思云、八方视点、上海世程在 2013 年至今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悦，该合并为同一控制下合并。本次收购的对价为两公司的原始出资额（即实收资本），股权转让对价与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为子公司历年的经营盈余（或亏损），但由于两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对卅思云存在一定的依赖性，故而按照原始出资额作为股权转让价款更符合实际情况，对于两公司的收购属于一揽子交易。

经上述核查，尽管会计处理方法不同对合并报表有一定影响，但卅思云收购八方视点、上海世程并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原因为八方视点代理电信、联通营业厅业务是公司开展电信联通宽带业务的辅助业务，且八方视点日常管理及财务核算均依托卅思云完成；上海世程对合并报表影响较小，但其作为公司日后开拓北京市以外的宽带接入市场的重要突破口有着较重要的战略意义。综上，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任意扩大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形。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最近两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之“（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相关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资金占用情况、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及次数、明细金额详见“附件一、卅思云资金占用情况明细表”。

(2)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了上述资金往来，包括账簿记录、公司审议程序、资金收付资料等，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不规范，未就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定专门的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借款时，仅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手续，未签订相关资金借款协议对借款期限等事先约定，未约定收取相关借款的资金占用费。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有较大金额的关联方往来，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公司已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作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界定、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披露。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卅思云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卅思云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卅思云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卅思云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卅思云的资金，也不要求卅思云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如果卅思云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卅思云《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卅思云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卅思云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申报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截至申报材料首次提交之日，拆借给关联方的款项均已全部收回，拆借各方无任何纠纷；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申报材料提交之日至本反馈回复提交之日（2016年7月19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因此，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 (Zhang)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2016 年 7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田豪

田豪

张泽伟

张泽伟

谢文森

谢文森

陈应声

陈应声

李书祥

李书祥

内核专员签字:

刘鹏

刘鹏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7月19日